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对各区县 口腔医疗质量进行现场评价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北京市卫生局委托北京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以下简称口腔质控中心），对北京市开展口腔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口腔医疗质量现场评价，请各区县卫生局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口腔质控中心：韩 冰，电话：57099065

北京市卫生局：杨培蔚，电话：83970633

www.med126.com



北京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

口腔医疗质量现场评价安排

一、评价时间

2013年11月中旬至2013年11月下旬进行飞行检查，具体时间由评价组组长确定。

二、评价对象

开展口腔诊疗项目的医疗机构，采用分层随机抽样法。

三、评价内容及方法

（一）评价内容

- 1、医疗质量管理
- 2、医院感染管理
- 3、急救设施及流程
- 4、规范化根管治疗（病历书写质量）

（二）评价方法

- 1、实地观察
- 2、查阅资料
- 3、现场提问

四、反馈结果

评价人员现场向被评价单位或科室负责人反馈评价意见。

五、有关要求

（一）请各区县卫生局协助下发此文件至辖区内开展口腔诊疗项目的医疗机构。

（二）评价结束后，各区县卫生局根据评价组提出的改进意见进行有针对性的督导。

(三)各单位如实汇报情况,对评价组发现的问题要积极进行整改,不断提高口腔医疗质量。

六、相关资料下载途径

本次现场评价指导工作相关资料可通过以下两种途径获取。

(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官方网站首页—下载中心“2013年医疗质量现场评价相关资料”。首页网址:

<http://www.dentist.org.cn/>

(二)北京市卫生局医政信息管理平台网站—我的首页—下载中心“2013年医疗质量现场评价相关资料”。“平台”网址:

<http://210.75.199.101/mpim/LoginAction.do?action=login>

说明:北京市卫生局医政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由北京市卫生局为质控中心统一搭建,具有通知公告、数据填报、数据分析等功能。口腔质控中心已于2013年6月试用此“平台”。

请尚未登录“平台”的开展口腔诊疗项目的医疗机构登录网站**更改密码并补全基础信息**。

登录详细说明请查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官方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北京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关于试用北京市卫生局医政信息管理平台的相关说明”。
www.med126.com

七、联系方式

口腔质控中心:韩冰,电话:57099065

电子信箱:skqzkzx@126.com

北京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